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398號

債 權 人 楊超霆

債 務 人 鉅鑫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育民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(按民國110年1月20日公布並於同年7月20日施行之民法第205條及債編施行法第10之1條規定，債權人請求自民國110年7月20日以後之約定利息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六部分，其約定無效)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- 0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4 行聲請。